

2022 年度长沙市星沙强制隔离戒毒所 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长沙市财政局绩效评价工作组对长沙市星沙强制隔离戒毒所（以下简称为“星沙戒毒所”）2022 年度的部门项目支出实施了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星沙戒毒所 2022 年度专项支出主要包括三大类 19 个专项支出，一是戒毒人员五项经费（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生活费、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医药费、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教育费、所政设施建设、其他强制隔离戒毒支出经费）；二是“两所”合并搬迁经费（行政运行“两所”合并搬迁项目、“两所”合并搬迁项目、达标工程建设项目经费、达标工程其他费用、代理机构服务费和专家评审费、新所大门采购、新所医疗设备项目采购、新所采购项目经费、所政设施建设经费）；三是所内日常维修维护和后勤服务经费（强戒人员电费、所内日常维修专项经费、监控和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经费、医疗卫生专业化社会化项目、物业管理费）。

二、项目预算资金安排、管理、使用情况

2022 年财政预算共安排星沙戒毒所专项支出 1,517.45 万元，

其中：戒毒人员五项经费 235.25 万元，所内日常维修维护和后勤服务经费 152.20 万元，“两所”合并搬迁经费 1,130.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星沙戒毒所专项支出 1,296.30 万元，其中：戒毒人员五项经费 68.88 万元，所内日常维修维护和后勤服务经费 129.25 万元，“两所”合并搬迁经费 1,098.17 万元。

三、项目的产出成果及效益情况分析

（一）完成“两所”合并搬迁工作

按照市司法局的统一部署，推动原长桥戒毒所与原星沙戒毒所的机构合并、人员整合工作。2022 年 12 月，“两所”合并后新一届领导班子配备到位，场所各内设机构人员配备到位，新所基本投入实体化运行。

（二）切实保障戒毒人员权益

规范场所日常管理，保障收治的戒毒人员基本人身权益，美化场所环境，提升服务水平。一是保障戒毒人员伙食费，二是实行戒毒人员医疗社会化服务。

（三）强化科学戒治，提高戒治质量

坚持以智慧戒毒技术规范为标准，完善软件建设，优化硬件配置，突出教育矫治主业。2022 年度，一是扎实开展课堂教学、体能训练、心理辅导等教育，丰富教育形式；二是落实社会化延伸工作。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专项资金绩效目标未量化细化

经查阅，星沙戒毒所 2022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细化和量化不足，无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如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中强制隔离戒毒业务费、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医疗康复费、物业管理服务费等均设置为定性描述，过于笼统，没有细化、量化。

（二）部分专项预算执行率偏低

2022 年星沙戒毒所专项资金预算 1,517.45 万元，决算 1,296.31 万元，预算执行率 85.43%。其中：监控和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经费 15.00 万元，决算 1.11 万元，预算执行率 7.40%；所政设施建设经费 30.00 万元，决算 12.02 万元，预算执行率 40.07%。星沙戒毒所 2022 年初按 290 名戒毒人员申报年初预算，2022 年 3 月 11 日，星沙戒毒所转到长桥强戒所强戒人员 53 人，实际收治强戒人员人数与预算编制时申报人数差距大。

（三）戒毒人员戒治服务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

一是戒毒人员职业培训和就业帮扶工作未落实；二是戒毒人员满意率偏低；三是医务培训工作未落实到位，未对所内医务人员开展医务培训。

（四）采购管理不够规范

1.未对合同服务成果组织验收

2022 年 11 月 17 日，支付模拟清单编制、概算编制、清单审核等费用 8.40 万元，均未附咨询成果移交确认及服务工作经验收资料。

2.未按合同约定及时付款

2022年7月4日，新所购办公家具及监管设备，合同金额785.50万元。合同约定30天内交货，货物全部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95%（746.22万元）。货物于2022年9月5日验收合格。2022年9~12月共支付526.90万元，未按合同约定及时付款。

（五）固定资产管理不规范

购置的办公家具及监管设备建立有固定资产台账，但未对办公家具、文件柜等固定资产贴标签。

（六）存在专项资金调剂使用的现象

所政设施建设专项用于改善所政基础设施支出，部分资金实际用于支付与所政设施建设无关的费用。如：2022年12月列支援疆补助0.60万元，后附关于援疆民警生活补助的报告，银行支付回单、支付申请单等。

（七）制度更新不及时

星沙戒毒所内部管理制度未能根据有关政策文件精神及时修订。《长沙市星沙强制隔离戒毒所资产管理制度》“第六章 固定资产处置管理 第十二条 固定资产处置参照《湖南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湘财资〔2009〕5号）规定执行”，未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资〔2017〕17号）文件及时更新修订。

（八）戒毒人员权益保障不达标

戒毒人员人均粮食未达部颁标准，低于财政部、司法部《强制隔离戒毒人员伙食被服实物量标准》规定“戒毒人员人均粮食15~25公斤/月（男性）”的标准。

五、建议

（一）预算绩效目标应当细化量化

建议星沙戒毒所在绩效目标设定过程中综合考虑各类影响目标设立的因素，不断将绩效目标进行细化、量化，确保绩效目标完整。

（二）加强预算编制管理，提高预算执行率

建议星沙戒毒所对本部门支出预算情况进行梳理，更加细化预算编制工作，同时按照预算安排并落实预算执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三）加强教育矫治工作，提升戒治服务水平

建议星沙戒毒所制定、落实矫治工作制度，制定年度教育矫治工作计划，切实开展戒毒人员职业培训及就业帮扶工作，推进教育矫治工作机制常态化。

（四）建立健全采购内部管理制度

建议星沙戒毒所进一步建立健全采购管理制度，完善采购管理流程，强化履约意识、风险意识，加强对采购合同的订立管理、合同执行过程的监督管理，实现采购管理与预算管理、收支管理相结合。

（五）加强固定资产管理工作

建议星沙戒毒所严格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加强固定资产管理工作，做到账账相符、账卡相符、账实相符。

（六）严格资金审批，确保专款专用

建议星沙戒毒所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列支相关费用，杜绝不符合专项资金使用范围的资金的列支。

（七）建立内控制度监督与评价制度，及时修订完善制度

建议星沙戒毒所根据财政部《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的要求，建立内部控制监督与评价制度，定期检查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和机制的建立与执行情况，及时发现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完善建议，及时修订完善制度。

（八）严格执行国家标准，加强戒毒人员膳食管理

建议星沙戒毒所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强制隔离戒毒人员伙食、被服实物量标准》的规定，科学制定食谱，按不低于国家规定的标准供应戒毒人员伙食，合理调节做好戒毒人员营养配餐，提升戒毒人员饮食档次和营养搭配。

六、评价结论

绩效评价工作组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4个方面对星沙戒毒所的2022年度的部门项目支出的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进行综合评价，综合评价得分85.61分，评价等级为“良”。